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
刑律案語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侍郎臣俞廉三跪

謹

奏爲擬請編定現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新政之要不外因革兩端然二者相衡革難而
因易誠以慣習本自傳遺損益宜分次第初非旦夕所
能責望也方今瀛海交通儼同比伍權力稍有參差強
弱因之立判職是之故舉凡政令學術兵制商務幾有
日趨於同一之勢是以臣家本上年進

呈刑律專以折衝樽俎模範列強爲宗旨惟是刑罰與教
育互爲盈牖如教育未能普及驟行輕典似難收弼教

之功且審判之人才警察之規程監獄之制度在在與
刑法相維繫雖經漸次培養設立究未悉臻完善論道
遞之理新律固爲後日所必行而實施之期殊非急迫
可以從事考日本未行新刑法以前折衷我國刑律頒
行新律綱領一洗幕府武健嚴酷之風繼復酌採歐制
頒行改定律例三百餘條以補綱領所未備維持於新
舊之間成效昭著故臣等於陳奏開館辦事章程摺內
擬請設編案處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並額
設總纂纂修協修等職分司其事等因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乾隆年間定章修例年限五年小修一

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
依次編訂自同治九年而後未能依限纂修光緒二十
九年臣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內奏請刪訂嗣於三十
一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分期繕單進
呈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適值更改官制從前
提調總纂各員有擢升外任者有調赴他部者暫行中
止現在新律之頒布尙須時日則舊律之刪訂萬難再
緩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踵續其事以竟前功並酌擬辦
法四則敬爲我

皇上陳之一總目宜刪除也刑律承明之舊以六曹分職蓋

沿用元聖政典章及經世大典諸書揆諸名義本嫌未
安現今官制或已改名或經歸併與前迥異自難仍繩
舊式茲擬將吏戶禮兵刑工諸目一律刪除以昭劃一
一刑名宜釐正也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
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
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爲安置是年刑部又於議覆升任
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臣
家本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
杖爲罰金三十二年奏請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

三十三年臣等遵

旨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法部復奏請將例緩人犯免入
秋審等因各在案疊屆變通漸趨寬簡實言之卽死刑
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而已而定案時因律例未改仍復
詳加援引偶一疏忽舛迕因之似非循名覈實之義茲
擬將律例內各項罪名概從新章釐訂以免紛歧一新
章宜節取也新章本爲未纂定之例文惟自同治九年
以來垂四十年通行章程不下百餘條閱時既久未必
盡合於今茲擬分別去留其爲舊例所無如毀壞電杆
私鑄銀圓之類擇出纂爲定例若係申明舊例或無關

議擬罪名或所定罪名復經加減者無庸編輯一例文
宜簡易也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則因一時權宜量加增
損故列代文法之名唐於律之外有令及格式宋有編
敕自明以大誥會典問刑條例附入律後律例始合而
爲一歷年增輯寢而至今幾及二千條以下科條旣失
之浩繁研索自艱於日力雖經節次刪除尙不逮十之
二三其中與現今情勢未符者或另定新章例文已成
虛設者或係從前專例無關引用者或彼此互見小有
出入者不勝縷舉凡此之類擬請酌加刪併務歸簡易
以上四者係就大體言之其餘應行刊改之處臨時酌

覈辦理如蒙

俞允即定其名曰現行刑律由該總纂等按照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逐加案語分門編錄並責令剋期告成分別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一俟新律頒布之日此項刑律再行作廢持之以恆行之以漸則他日推暨新律不致有扞格之虞矣所有擬請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具奏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

臣奕劻等跪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
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
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
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
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
利變通係爲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總

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

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爲成周之舊制夷考列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明洪武時廢中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

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事例既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

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
卽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卽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
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
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
章程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煙瘴改爲安
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
程工作兼指遣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畧分輕重
之等是軍罪雖經刪除遣流尙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
入遣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
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

擬辦理抑

臣

等更有請者新例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

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咸新羣彙繁阜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
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人出海例禁禁
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
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
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薈萃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
否則張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
奸似於推賢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亟應
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
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倉場侍郎臣俞廉三跪

奏爲編訂現行刑律告竣謹繕具

黃冊恭候

欽定事竊

臣

等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奏請編定

現行刑律酌擬辦法四則一曰刪除總目二曰釐正刑
名三曰節取新章四曰刪併例文並聲明其餘應行刊
改之處臨時酌核辦理等因經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
議准覆奏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查纂修律例向章五年奏請開館一次惟自同

治九年以來部

臣

因絀於經費迄未舉行至今垂四十

年章程疊出端緒殊涉紛龐輕重失宜義例未能一貫
歲月寢久既較每屆修輯爲難而備推行新律基礎尤
宜於新陳遞嬗之交爲今昔折衷之制揆厥本旨亦與
尋常編訂微有不同臣等奉

命之下督飭提調纂修等官按照前後奏定各節剋期從事仍
依

大清律篇目自名例至河防凡三十門悉心參考分修改
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條之首每條加具
按語疏明其義並將編訂義例條舉最錄別爲一篇綴
列簡端以便省覽臣等隨時勘核詳加審訂謹將繕寫